京建发〔2022〕97号附件3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名称）

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管理回执

X建消告执字〔 〕第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关于深化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改革的实施方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不再开展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报 小微改造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使用性质： ）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基本情况表编号为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告知承诺材料：

□ 1.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基本情况表；

□ 2.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告知承诺材料齐全，符合告知承诺管理。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采取 方式 工作日内进行抽查，请做好准备。

□存在以下情形，不符合告知承诺管理：

□1.依法不应办理小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

□2.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3.申报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回执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